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〔2022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，全力完成市政府实事工程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考核目标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南》、市人社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2〕147号）和市就促中心《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工作指导手册（2022版）》要求，现就我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学时

按照《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计划》“每年累计总学时原则上应不少于400学时”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推进企

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实际，现对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〔2020〕58号）中规定的本区新型学徒制每年累计总课时作如下调整：

培训达到初级工水平的总课时不低于400学时；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总课时不低于500课时；培训达到高级工及以上水平的总学时不低于600课时。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。各街镇应指导申请企业按照实际培养需求制定实施方案。

二、培养内容

培养内容要以实施单位为主导确定培养任务，由实施单位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，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操作技能课程等。现对三者占课时总比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通用素质课程为必修课程，所有专业类别的新型学徒制培训都应开设通用素质课程。通用素质课程课时分配比例为10%—20%，应包含但不限于职业素养、工匠精神和安全生产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课程课时分配比例应不低于20%。

（三）操作技能课程课时分配比例为60%—70%。操作技能课程课时包含带徒在岗训练课时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在培训过程中，实施单位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，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。鼓励实施单位和培训机构积极应用“互联网+”培训模式开展学徒制培训。

对实施单位拟开展“互联网+”学徒制培养的，线上培训总

课程不超过由培训机构承担的培训总课时（知识理论课和操作实训课）的 50%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2〕147号）要求，经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由培训机构承担的课程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线上培训时可突破线上培训课时比例限制。

在使用平台选择方面，实施单位如自主开展培训的，按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0〕395 号）文件（以下简称“395 号文件”）“附件 1”确定的平台条件执行；实施单位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，按 395 号文件“附件 2”确定的平台条件执行。实施单位拟开展“互联网+”学徒培养的，应在申报学徒培养的同时，按 395 号文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四、其他

本工作指南未及的本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、培养目标、申报方式、实施步骤、配套补贴等事宜，仍按《关于印发〈青浦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〔2020〕58 号）要求执行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职建处，市就促中心培训处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